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31
2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2-39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40-51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52-57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58-75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6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77-100
8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	101-135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彭香安，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彭香安

2022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彭玮，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彭玮

2022年6月2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施辉，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香安的亲属及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施辉
施 辉

2022年6月2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杨思钦，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杨思钦

2022年6月2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郑清波，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方式。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清波

2022年9月9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吴永清，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吴永清

2022年6月2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鲜军，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及监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3、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鲜军

2022年6月2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郭志亮

2022年6月2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程 征

2022年6月2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银山

2022年6月1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曾庆元

2022年6月2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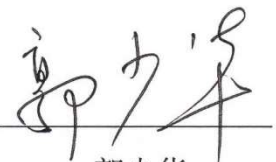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郭少华

2022年6月23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黎 波

2022年6月23日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特此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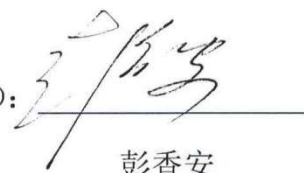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彭香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彭香安

2022年6月13日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特此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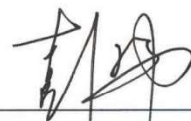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彭 玮

2022年6月23日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高管，特此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思钦

2022年6月13日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高管，特此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郑清波

郑清波

2022年6月23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为维护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彭香安

2022年6月23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彭香安

2022年6月13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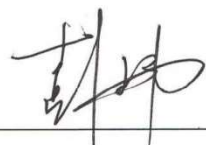
本人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彭 玮

2022年6月13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管。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思钦

2022年6月23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管。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郑清波

2012年6月13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高管。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永清

2012年6月13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彭香安

2022年6月23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彭香安

2022年6月23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彭 玮

2012年6月13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本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3、强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提高研发成果转化效率。
- 4、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将通过上述多种措施努力实现公司利润的增加，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彭香安


2022年6月23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特此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彭香安

2022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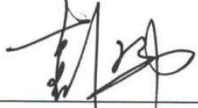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彭 玮

2022年6月23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杨思钦

2022年6月23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郑清波
郑清波

2022年6月23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管丁才

2022年6月23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赵爱民

2012年6月23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夏昌武
夏昌武

2022年6月23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吴永清

2022年6月23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彭香安

2022年6月13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彭香安

2022年6月23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极力促使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彭香安

2022年6月23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极力促使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彭 玮

2022年6月23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已对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杨思钦

2022年6月23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已对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郑清波
郑清波

2022年6月23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已对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管丁才

2022年 6 月 13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已对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赵爱民
赵爱民

2022年6月23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已对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夏昌武
夏昌武

2022年6月23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已对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鲜军

2022年6月23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已对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彭伟
彭伟

2022年6月23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已对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已对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吴永清

2012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扣减或停发红利或薪资或津贴。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主体：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彭香安

2022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


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彭香安

2022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

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彭 玮

2022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

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思钦

2022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

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郑清波

2022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

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_____



管丁才

2022年 6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

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赵爱民
赵爱民

2022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

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夏昌武

夏昌武

2022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

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鲜军

2022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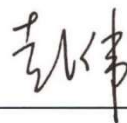
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彭伟

2022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

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_____



应饶丽

2022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

鉴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

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_____



吴永清

2022年6月23日